

切 結 書

(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免填)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 (學生)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縣/市

鄉/鎮/區

村

里

鄰

路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